

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禮拜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自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 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 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 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 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 又一般人對「污點證人」之認知，乃因隱匿性之犯罪，由共同正犯之一和檢察官等偵查者達成協議，供出全部犯罪事實及參與者，幫助偵查者破獲犯罪事實及參與者、犯罪首腦。則可以減輕或免其刑責，甚至檢察官可以對之為不起訴處分。 我國亦於刑事程序訂定證人保護法。是污點證人之所以願全力配合，必獲得有（偵查）權者相當承諾給予利益。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

	<p>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p> <p>2. 是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即不得再予執行。</p> <p>3. 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憲法法庭著有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下稱憲法法庭判決）。</p> <p>4. <u>確定判決前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相對人道歉部分，於憲法法庭判決生效後，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依上說明，既不得再予執行，執行法院即無從再以相對人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道歉義務為由，對之課處怠金。</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判決</p>	<p>1. 按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本應尊重，惟契約自由係當事人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u>若一方當事人於簽約時，因有特殊情事，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否則有招致名譽、身分地位、家庭幸福等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害，或損及人性尊嚴之虞者，即難謂係處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之契約。</u></p> <p>2. 而契約相對人如係利用前揭情事，以獲取與自己承諾捨棄或作為對價之權利顯不相當之利益者，非無權利濫用之嫌。</p> <p>3. 次按所謂<u>對待給付</u>，係指<u>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之作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而言，該對待給付限於私法上之權利。</u></p> <p>4. 而訴訟權係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公法上基本權，係對國家機關（法院）之司法受益權，非私法上權利。</p> <p>5. 又<u>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為行使前，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外，不得預先拋棄。故人民訴訟權行使與否，不得成為私法上對待給付標的。</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34 號判決</p>	<p>1. 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p> <p>2. 至本院 <u>62 年台上字第 1394 號原判例</u>所謂「<u>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u>」，係指<u>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並非違約金「本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u>，二者所示情形不同。</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82 號判決</p>	<p>1. 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倘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應屬非法人團體，其性質與法人類似。</p> <p>2. <u>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法律關係之相關事項，基於同一法律理由，可類推適用民法之社團法人或有關規定。</u></p> <p>3. 而<u>寺廟之信徒大會若係最高意思機關，則召集信徒大會屬觀念通知之準法律行為，其瑕疵或效力問題，原則應類推適用民法之法律行為規定。</u></p> <p>4. 又代理人有數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外，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民法第 168 條規定參照），否則為無權代理行為。</p> <p>5. 基此，<u>信徒大會應由數代理人召集，而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者，非經本人或全體代理人於信徒大會前承認，乃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該信徒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形式上亦為不備成立要</u></p>

	<u>件之會議，其所為之決議當屬不成立。</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1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因強制執行保證人之責任財產而消滅者，亦屬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之情形。 2. 而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對債務人行使求償權時，依民法第 749 條本文規定，得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乃為使其求償權易於實現之方法，是<u>保證人對債務人如無求償權，即不得承受債權人之債權，並進而行使之。</u> 3. 又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於該不動產移轉為借名人所有前，固屬出名人之責任財產，惟其就該不動產僅有登記為所有人之價值，且負移轉為借名人所有之義務。 4. <u>倘該登記因不可歸責於出名人之事由而消滅，出名人即免除移轉義務（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u> 5. 基此，<u>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即借名人之債權，因強制執行登記為保證人即出名人所有之不動產而受償消滅，出名人固喪失登記為該不動產所有人之財產價值，惟同時免除移轉予借名人之義務，即未以其總體財產價值之減少而為清償，對借名人自無求償權，亦不得行使承受債權人對於借名人之債權。</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6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 245 條「<u>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u>」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u>可得而知</u>」之情形。 2. 是所謂<u>知有撤銷原因</u>，係指<u>知悉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u>。 3. 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 4. <u>倘當事人就知之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立之契約，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或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為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7 條規定，該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訂定之契約，亦適用之。又該法條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申言之，<u>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全盤考量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發揮司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而維憲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自由之保障。</u> 2. 所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乃係指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惟<u>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乃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u>是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除別有規定或特別情事，<u>原則上應適用新法規。</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第 1 項）。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第 2 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第 3 項）。」</u>係以公平、誠信原則為法理基礎，分配損害之風險承擔比例，且債務人除得對被害人為與有過失之抗辯外，亦得以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2.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p>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u>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民法第 274 條至第 278 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u>，此觀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第 279 條規定自明。</p>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 2. 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由先順序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其等合法拋棄繼承權時，次順序繼承人始得繼承。 3. <u>惟次順序之繼承人倘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即已死亡，斯時其業無權利能力，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自不生由其繼承後，再由其繼承人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問題。</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所稱之物雖未有定義性之明文，而於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將物區分為不動產及動產，再就不動產區分為土地及定著物，動產則為不動產以外之物。 2. <u>物，如以一定形體為條件（有體物），則所謂動產之物，係指不動產以外，具有一定形體之有體物且為人力所能支配者為限，即有體物說。</u> 3. 人力所能支配之物，當受法規範承認其為某特定權利主體享有排他性之權利，成為權利客體時，在權利享有之劃分方面，除需以法規範規定其權利享有者外，同時需就享有者對「該物」所得行使權利之範圍，亦即<u>應就「某物」與「他物」先予區辨，據以界定權利主體所能支配「某物」之範圍，以防其將其權利範圍，延伸至他人就「他物」在性質上不能併存之支配權領域。</u> 4. 不動產係藉由公權力登記制度，大致得以劃定「某不動產」與「他不動產」之不同。 5. 動產之劃分，原則上以其形體是否具獨立性為斷，惟在由不同成分所組成而具有獨立性、單一性之「某動產（物）」，如將組合之成分拆離，倘一般社會通念，認已不足以滿足生活之需（如冷氣機拆除冷媒成分）者，則其組合之成分是否具備，在物之概念上，具備該成分之物與不具備該成分之物，不能認係同一之物。 6. 此外，於交易習慣或交易契約已特別約定其交易對象之物，必須具備某特定之組合成分，始能完成某特定功能者，則該組合之成分或實現「某物」之特定功能所必需具備之成分之欠缺，該欠缺特定成分之物，雖不影響其得做為「他物」之交易客體，但要難認與須具備某特定成分之物，仍屬同一之物。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債務人遲延給付，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 2. <u>債權人所定之催告期限是否相當，應按契約之目的、債權人適時受領給付之利益、債務人為給付之完成期間、社會之一般理性認知、經驗法則等情事，依客觀標準定之。</u> 3. 惟債權人催告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時，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間，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債權人得依該條規定解除契約。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1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規定甚明。 2. 基此，<u>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未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u> 3. 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則代位權之行使，<u>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判決	<p>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u>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應依該商品之一般用途或正常效用，按一般交易觀念之使用方式、通常使用者或消費者之認識及相關情狀為判斷。</u></p>
111 年度台上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

第 1440 號判決	<p>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759 條定有明文。</p> <p>2. <u>又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判決	<p>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p> <p>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u>主觀共同加害行為</u>，與<u>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u>。</p> <p>3. <u>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u></p> <p>4. <u>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80 號判決	<p>1. 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p> <p>2. 法人並無物理上之實體存在，依法人實在說之理論，固得經由代表機關於其職務範圍內對物為事實上管領，或經由指示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對物為事實上管領，實現法人之占有。</p> <p>3. 於此情形，<u>倘無自主占有之意思，法人代表機關就其事實上管領之物，即非占有人。</u></p> <p>4. <u>至代表機關並未事實上管領之物，更無從認其為占有人，亦不得以其物為法人所有，即當然推認係由代表機關占有，而得向代表機關個人請求返還占有物。</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判決	<p>1. 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法院自應尊重，則該契約內容不僅係當事人間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p> <p>2. 又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固得請求出賣人補正，並得依民法第 264 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p> <p>3. <u>惟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部分，應與出賣人應負之瑕疵補正責任「相當」，若買受人應為之給付與出賣人之瑕疵補正責任顯然不相當，且其給付為可分，則其同時履行抗辯之範圍應受「相當」之限制，始符公允。</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6 號判決	<p>1.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528 條、第 549 條第 1 項、第 179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u>又終止契約因無溯及效力，已發生之權利變動，固不因之失其效力。惟該契約關係自終止時起，歸於消滅而不存在。</u></p> <p>3. <u>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即與民法第 179 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u></p> <p>4. 職是，<u>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上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 號判決	<p>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2. 依此規定，<u>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u>，若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110 年度台上字	<p>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p>

<p>第 29 號判決</p>	<p>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2.所謂知有損害之「知」，係指明知而言。</p> <p>3.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後，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症或損害呈現固定者，因其內容或程度於不法行為發生時並不明確，須經漸次的治療，至後遺症已顯在化或損害固定時，被害人始有知悉可能。</p> <p>4.故除非於被侵害伊始，依當時科學知識，醫師本其專業可認識其必然發生後遺症或固定之損害，而為被害人所能知悉，否則，自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斯時起算。</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判決</p>	<p>1.按留置權為債權人占有債務人之動產，於未受清償前予以留置之權利，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但留置物為可分者，僅得依其債權與留置物價值之比例行使其，此觀民法第 932 條規定自明。</p> <p>2.因留置權之作用，旨在實現公平原則，過度擔保，反失公允。</p> <p>3.準此，於留置物為不可分者，固有擔保物權不可分性之適用，然留置物為可分者，僅得依其債權額之多寡與留置物之比例，占有與債務人不為履行相當比例之留置物。</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16 號判決</p>	<p>1.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其債權因而確定。</p> <p>2.若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確定時，其擔保之債權所由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或解除或以其他原因而消滅），且無既存之債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該確定期日前所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p> <p>3.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亦為民法第 881 條之 14 所明定。</p> <p>4.倘債權人與抵押人約定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因債務人清償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或確定不發生或不再發生，而尚未為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債權人亦不得再請求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判決</p>	<p>1.按民法第 244 條規定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乃在保全該債權人之債權得以實現，故罹於時效之請求權，債務人既得拒絕並已拒絕給付，自無許債權人再行使撤銷權之餘地。</p> <p>2.又給付不能係以債務人有應債權人請求而為履行之義務為前提，關於消滅時效之結果，雖非使權利本身喪失，但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債務人對債權人罹於時效之請求權如已拒絕給付，即不發生給付不能之問題，債權人自無對債務人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30 號判決</p>	<p>1.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民法 8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故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管理，除得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以契約約定外，亦得以多數決決定。</p> <p>3.次按共有物之管理，係指保存、改良及利用等行為，其中共有物之利用行為係以滿足共有人共同需要為目的，不變更共有物之性質，為使用收益之行為。</p> <p>4.倘對共有物之利用，程度上已達變更共有物原來之受益狀況，使共有人原有之受益權受剝奪，且回復原狀將有困難者，則屬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所指共有物變更之情形，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以多數決為之。</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0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 2. 從而，<u>倘數債務人基於同一原因，負同一目的之債務，應依其給付是否可分，及有無對債權人明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分別成立可分、不可分債務或連帶債務，無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餘地。</u> 3. 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其判決主文即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0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 2. 又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以契約承諾該債務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3. 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時，則可認為有時效抗辯權之拋棄。 4. <u>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即仍有無因的債務承認之意思，自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0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7 條定有明文。 2. 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3. 而<u>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第三人自己現有之財產計算至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3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解除，使因契約發生之債權關係溯及的消滅，故未履行債務，因解除而不存在，已履行之債務則依民法第 259 條規定，由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此項回復原狀之義務與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在成立要件及返還範圍上並非完全相同。又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並非契約當事人，<u>第三人因當事人一方履行契約所受領之給付，固不因契約之解除而受影響，惟返還義務人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仍有使第三人取得之權利消滅，以回復其原狀之義務。</u> 2. 契約係由相對立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又稱為雙方行為。數組當事人因所締結契約之權利義務，具密切之關連性或相互之依存性，而將各契約彙整於同一契約書之上，不因該契約書外觀為單一，<u>改變係數組當事人各自締結契約之本質，各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仍應依各該契約之內容定之。</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7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是<u>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u> 3. 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4. <u>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u> 5. 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
110 年度台上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乃債務人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

第 901 號判決	<p>付，型態可分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p> <p>2. <u>瑕疵給付</u>，僅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其情形能補正者，債權人可依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如不能補正，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其權利。</p> <p>3. <u>加害給付</u>，則除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外，更發生超過履行利益之損害。</p> <p>4. 此觀諸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p> <p>5. <u>上開各類型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權利要件及其賠償之範圍，均不相同，不應混淆。</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判決	<p>1. 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p> <p>2. <u>得否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u></p> <p>3. 又因承租人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433 條定有明文。</p> <p>4. 是承租人就其同居人或第三人之行為，代負賠償責任者，以租賃物因此毀損、滅失為前提，即以租賃物之物理上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為限。</p> <p>5. 考其立法意旨，當係<u>承租人依民法第 432 條規定，就租賃物負有保管義務，如違反該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本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u></p> <p>6. 承租人同居人或其他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既經承租人之同意而得使用租賃物，就其應負責之行為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乃明定承租人亦應代負賠償之責，以保障出租人之權益。</p> <p>7. <u>至該同居人或第三人之行為，並未致租賃物毀損、滅失，僅造成交易價值之減損，乃屬出租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即無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適用。</u></p> <p>8. 另參以民法第 434 條規定為保護承租人，就承租人之失火責任，排除同法第 432 條規定之適用，以承租人之重大過失為限，始負賠償之責，<u>乃考量承租人多為經濟上之弱勢而特為保護。</u></p> <p>9. 準此，<u>並非出租人所受之意外損害，均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以為填補。</u></p> <p>10. <u>則能否謂民法第 433 條規定，未涵括租賃物純粹交易價值之減損，即為法律漏洞，尚有疑義。</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4 號判決	<p>1. 按法院依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給付，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p> <p>2. 所稱<u>急迫</u>，係指<u>現有法益受到緊急危害或陷於立即且迫切之重大困境</u>，</p> <p>3. 而<u>財產上之給付或給付之約定顯失公平</u>，乃指<u>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間顯然欠缺衡平關係，並應依法律行為成立當時之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情形決之</u>，</p> <p>4. 倘給付欠缺對價或對價嚴重失衡，依其情形法院難為公平之調整，<u>固可撤銷其法律行為；如非重大失衡，且可經由法院公平調整，僅得減輕其給付。</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判決	<p>1. 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 1190 條定有明文。</p> <p>2. 是<u>自書遺囑之書面頁與頁間不以蓋騎縫章為必要，其日期記載位</u></p>

	<p><u>置，法律並無限制在全文末尾，在全文之首或於文中為之，均無不可。</u></p> <p>3. 又遺贈為遺囑人依遺囑方式所為之贈與，因遺囑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並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屬單獨行為。</p> <p>4. 死因贈與為贈與之一種，屬契約行為，不須踐行一定方式，因雙方當事人意思合致而成立。</p> <p>5. <u>當事人一方於生前以書面對於他方無償給予財產上利益之行為，究屬遺贈或死因贈與？應綜合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為定之。</u></p>
<p>109 年度台上大字 第 908 號裁定</p>	<p>1.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乃採達到主義。</p> <p>2. 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p> <p>3. 而意思表示之生效，指表意人開始受其意思表示拘束而言。</p> <p>4. 在非對話之意思表示，表意人無從依書面之交付，逕使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尚須經由相對人之閱讀始能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之閱讀行為，完全在表意人實力支配範圍外，僅得由相對人為之，如相對人不閱讀其受領之書面，即謂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將使其效力之發生任由相對人支配，顯非事理之平。</p> <p>5. 因此，<u>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u></p> <p>6. 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如該<u>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u></p> <p>7. 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p> <p>8. 綜上，<u>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裁定</p>	<p>1. 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此為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2. 依此，<u>不可分之債，債權人中一人非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對債務人起訴，求為法院判令債務人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u></p> <p>3. 依相同法理，於強制執程序，倘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u>係不可分之債者，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中之一人，即得以自己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不可分之債之債務人為執行，並命將執行物交付予全體債權人，殊無執行當事人不適格可言。</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p>	<p>1. 按民法第 452 條前段規定：「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租約」，其立法目的旨在使承租人死亡而有繼承人繼承其租賃權時，於其繼承人無須繼續租賃契約者，應使之得以終止契約。</p> <p>2. 惟如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因已無契約承租人主體存在，應解為其租賃關係當然歸於消滅。</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2. <u>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u> 3. <u>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u> 4. <u>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u>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u>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u> 3. 查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乃課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為銷售前，應就所銷售房屋先領得建造執照之義務，目的在於保障公寓大廈預售屋之買受人，避免因所購房屋未能取得建造執照，致權益受侵害。 4. 是不論以何種方式銷售，均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u>縱以預約、預售、含有優先議價權或優先購買權之紅單為名，及就其所衍生權利為同意轉讓者，亦同。</u> 5. <u>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p>	<p><u>裁判雖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惟該裁判倘無其他如欠缺審判權（如對治外法權人為裁判）、當事人不適格、以無當事人能力為裁判對象、訴外裁判或裁判內容所宣示或規制之法律效果不為現行法所承認（如違反民法第 72 條）等重大違背法令之瑕疵，當事人除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廢棄外，該裁判尚不因此當然無效。</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民事訴訟法第 352 條第 2 項、第 353 條定有明文。 2. <u>是當事人舉私文書為書證時，應提出原本，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方得以繕本或影本為書證，然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仍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即得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u> 3. 是以舉證人自始僅提出繕本或影本，對造當事人復對該繕本或影本之真正有爭執，其未提出或不能提出原本時，程序上即與上揭規定未合，<u>在舉證人提出原本前，法院雖不得依上揭規定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證據力；惟仍可將之視為該當事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訴訟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該事實之真偽。</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甚明。 2. 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其擴張或減縮均在

	<p>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內，僅在該範圍內伸縮而已。</p> <p>3. 其包括數量上之擴張或減縮，實質上之擴張或減縮，前者如請求金額之增減，後者如將給付或確認之訴，改為確認或給付之訴。</p> <p>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僅於減縮範圍內使訴訟繫屬歸於消滅。</p> <p>5. 所謂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係指原告起訴後，因客觀情形變更，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而言。</p> <p>6. 此種情形，不僅訴之聲明變更，其訴訟標的亦可能變更。倘其變更合法，其提起之新訴代替原有之訴，原有之訴發生撤回效力。</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7 號判決</p>	<p>1.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係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明確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認。</p> <p>2. 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判決</p>	<p>1. 按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p> <p>2. 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p> <p>3. 法律行為發生當時，縱無實定法可資適用或比附援引（類推適用），倘其後就規範該項法律行為所增訂之法律，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認為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時，亦可本於制定法外法之續造機能，以該增訂之條文作為法理而填補之，俾法院對同一事件所作之價值判斷得以一貫，以維事理之平。</p> <p>4. 查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之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物權，而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乃本於權利人不得以單獨行為妨害他人利益之法理而設，即係源於權利濫用禁止之法律原則。</p> <p>5. 此項規定，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p> <p>6. 對於該條文增訂前，拋棄物權而有上揭法條規定之情形時，自可將之引為法理而予適用，以保障第三人利益，維護社會正義。</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判決</p>	<p>1. 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p> <p>2. 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p> <p>3. 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判決</p>	<p>1. 按收養之目的，在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發生親子關係，並依法履行及享有因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各種義務及權利，該身分行為之效力，重在當事人之意思及身分之共同生活事實。</p> <p>2. 蓋收養乃創設之身分行為，當事人如未預定為親子之共同生活，雖已履行身分行為之法定方式，倘是為其他目的而假藉收養形式，無意使之發生親子之權利義務者，難認具有收養之真意，應解為無收養之合意，該收養行為應屬無效。</p> <p>3. 又收養之有效或無效，收養關係當事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爭議，於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前，應以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主張之。</p> <p>4. 該法施行後，於第 3 條明定以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為之，</p>

	<p>此訴自含民法第 1079 條之 4 所指之收養無效情形，即有確認過去法律關係之有效、無效及成立、不成立之訴訟類型。</p> <p>5. 而<u>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不以收養成立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收養意思是否合致為唯一判斷基準，苟於收養時欠缺該收養之實質要件，其後因一定之養親子身分關係生活事實之持續，足以使收養關係人及一般人信其等間之收養關係成立者，亦非不得成立收養關係。</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 825 條定有明文。 2. 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 3.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故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 4. <u>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u> 5. <u>且因共有人間互負擔保義務，不因分割共有之土地，而與地上物另成立租賃關係，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範意旨，係為解決同屬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房屋由不同之人取得所有權時之房屋與土地利用關係，其目的在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以保護房屋之合法既得使用權，而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之情形尚有不同。</u>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u> 2. 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u>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u> 3. 次按<u>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u> 4. 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架設網站為一定營業之服務，平台使用者發表文章及資料公布於其網路平台上，得供他人點選，其行為自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倘經平台使用者（被害人）檢舉或告知，網路平台上存在侵害其名譽之言論，請求刪除該言論時，<u>本於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於該平台有管理及控制權限，並為兼顧平台使用者之表現自由及被害人之權益保護，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應有適當之審核作為義務，如有相當理由足認確屬侵害名譽之言論，更有採取防止措施之作為義務。</u> 5. <u>倘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未為任何審核，或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屬侵害名譽之言論而未為任何防止措施，猶令該侵害名譽之言論繼續存在，自屬違反作為義務，亦可成立不作為侵權行為。</u>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9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私人因特定目的，於自己所有之土地自行設置道路，供自己或因私法關係經其同意，提供特定人作為道路使用者，其性質與既成道路，或因公用地役關係成為一般不特定人得通行使用之所謂既成道路不同。 2. 私有道路設置後，土地所有人對該私有道路仍保有所有權及本於所有權而生之各種權能，包括管理權、使用權。 3. 又土地所有人因私法關係（如使用借貸關係），經其同意使用通行之特定人之使用權，仍須依該私有關係約定內容行使權利，如無特別約定，該特定第三人僅有通行權，並無管理權。 4. 至於非土地所有人同意通行使用之不特定人，非有其他特別情事，

	<p>要無在該私設道路自由通行使用之權利。</p> <p>5.另負有道路維護（養護）之行政管理權責機關，本於行政授益性處分或公法上無因管理，於現有道路得為鋪設柏油路面、設置道路標線、號誌等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行為，以供大眾通行，惟於私設道路，如無特別法令依據，於該私設道路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所稱既成道路前，不能任意干涉私有道路所有人之管理權，致有使私有道路形成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可能。</p> <p>6.行政機關之行為如法無明文，逕於私人所有之私設道路為上開管理行為時，私有道路所有人非不得請求予以除去。</p> <p>7.行政機關如主張其維（養）護該私有道路之法定職責者，或主張土地所有人之訴請除去，顯係權利濫用者，應負舉證之責。</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14 號判決</p>	<p>1. 98 年修正民法第 757 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p> <p>2. 亦即，物權得依習慣而創設。</p> <p>3. 於我國工商社會與一般民間習慣，常見債務人因擔保自己債務之未來之履行，與債權人約定將自己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受讓人），債務履行期屆至，如有不履行該擔保目的之債務時，經債權人實行清算後，除債務人清償該債務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擔保物外，受讓人即確定取得擔保物之所有權。</p> <p>4. 惟該擔保物價值高於應履行債務之價額者，債務人得向受讓人請求償還其差額。</p> <p>5. 此類以擔保為目的而移轉擔保物所有權予債權人之擔保物權設定，即為學理所稱「讓與擔保」（下稱讓與擔保）。</p> <p>6. 民間慣行之讓與擔保制度，物權法固無明文，惟我國判決先例已承認其有效性，復不違背公序良俗，於讓與人與受讓人內部間，本於契約自由，及物權法已有習慣物權不違背物權法定主義法文，執法者自無否定其有效性之正當事由。</p> <p>7. 讓與擔保之標的以物供擔保者，包括不動產與動產，因讓與擔保具物權效，為保障第三人交易安全，與一般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同，應有公示方法，不動產以登記、動產以占有為之，但非不得依一般慣行之公示方法為之。</p> <p>8. 以票據權利為標的者，其外觀公示方法，因背書交付移轉「占有」而有公示作用。</p>
<p>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裁定</p>	<p>1. 按法律適用之思考過程，可分為法律解釋、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其中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得以類推適用為其填補方法。</p> <p>2. 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而是否得以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p> <p>3. 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復因姓氏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我國立法者綜合上開因素，以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出生姓氏登記之決定方式，惟為因應情事變更，於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未成年父母及已成年子女之意定變更，但因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各以一次為限；同條第 5 項則規定裁判變更，於未成年子女有：(一)父母離婚，(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4. 查兩造於未成年子女出生時，約定子女從父姓，兩願離婚時，約定該子女變更為從母姓，現兩造已再行結婚，為原法院確定之事實，而上開裁判變更之列舉事由，皆屬未能預測之事件，則兩造間之兩</p>

	<p>願離婚與再行結婚，似均為未成年子女父母婚姻關係之變動且同屬不能預測之事由。</p> <p>5. 果爾，就子女姓氏裁判變更之事項，兩者是否具有類似性？父母再行結婚後，倘有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變更姓氏之必要時，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可否謂係應有規定而未設規定之法律漏洞？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是否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非無進一步研求之必要。</p>
<p>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 1150 條前段定有明文。 2. 所稱「遺產管理之費用」，因對於共同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蒙受其利，而具有共益之性質，舉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之一切費用，包括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或編製遺產清冊費用，均屬之。 3. 至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繼承債務而變賣遺產者，係屬遺產管理人法定職務之一（參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此所生之費用及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均屬遺產管理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之。 4. 又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法定職務處理管理遺產事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相類似； 5. 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而有預支必要之費用時，雖法無明文，惟與受任人得請求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在規範上應為相同之評價，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545 條規定，請求法院命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之必要費用。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適足居住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本於基本人權保障之旨，在私有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訴請無權占有人拆屋還地訴訟中，該占有人可援引作為防禦方法， 2. 惟囿於我國就兩公約上述揭示適足居住權意旨，尚乏對私有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權與適足居住權間相關法律之明確規定， 3. 法院僅得在個案中於現行法規範內衡酌保障無權占有人之適足居住權之適當方法，不得逕課私有土地所有人於訴請拆屋還地前應對無權占有人行通知、協商、補償、安置措施等義務，並以土地所有人未行上述法律未明文規定之義務，排斥其所有權之行使。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雖冒用他人名義，表意人所為意思表示，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 2. 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冒用他人名義者，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並對法律效果歸屬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亦即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乃為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作成。 2. 而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規定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無非因其就遺囑有間接利害關係，為免自謀利益，違反遺囑人之本意，故明文禁止之。 3. 惟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 4. 是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應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不包含其本生父母，

	始符立法意旨。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9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 2. 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 3. <u>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227 條及第 254 條至第 256 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u> 4. 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力，終止前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效力，自不待言。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7 號判決	要約，係以訂立契約為目的之須受領的意思表示，且其內容需確定或可得確定而包括契約必要之點，得因相對人之承諾而成立契約。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9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出賣人，其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 又同法第 213 條所指之「損害」，雖係一種事實，但損害概念與損害額之算定，亦係法律概念與規範評價。 3. 而損害賠償範圍則視行為與損害間有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以定。 4. <u>因契約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其範圍可依契約目的、內容，契約成立時當事人間明示或默示之應受契約保護範圍，或交易習慣，以之作為判斷基準。</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u>遺產分割</u>，係以消滅遺產共同關係為目的， 2. 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u>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u> 3. 是<u>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9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所有權之標的物須具獨立性，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分，必須該被區分之部分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均具有獨立性，始得作為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之客體成立區分所有權， 2. 就專有部分以外之建築物部分，即共同部分，其與區分所有部分，在使用目的上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不得與區分所有建物分離，而個別成為單獨所有權之客體，依修正前民法第 799 條前段規定，推定其為各區分所有人所共有，且附屬於區分所有建物。 3. <u>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依修正前民法第 820 條規定，須徵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對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否則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除去其妨害。</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係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固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時始明定， 2. 然揆其立法理由揭櫫：「區分所有權客體之專有部分，除須具有使用之獨立性外，並以具有構造上之獨立性為必要，爰就此予以明定，以符物權客體獨立性之原則」， 3. 足見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u>原雖無規定，惟具備構造及使用之獨立性為其事物本質，斯時始將要件及定義明文化而已。</u> 4. 又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之（私權）爭議，法院有調查審認之職權，不受地政機關所為專有、共有部分登記之拘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為民法第 824 條第 5 項所

	<p>明定。</p> <p>2. 有鑑於共有物之性質或用益形態之複雜，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採取多樣性，依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分割方法有三：(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p> <p>3. 是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益，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俾兼顧共有人之利益及實質公平，始為適當公平。</p>
--	--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判決	<p>1. 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p> <p>2. 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u>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u>而言。</p> <p>3.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p> <p>4. 因之，<u>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u>，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p> <p>5. 該<u>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u>。</p>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裁定	<p>1. 按夫妻協議離婚，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未依約履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p> <p>2. 次按<u>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u>分別規定：「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其立法理由則略以：「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之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 162 條、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p>

	3.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則於 <u>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自應有其適用</u> 。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71 號裁定	1. <u>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本文準用第 530 條第 1 項所謂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u> ，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或已喪失其聲請假處分之權利等情形而言。 2. 此與「 <u>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u> 」之「情事變更」，要屬二事，顯然有別。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09 號裁定	1. 為維持第三審為法律審之特性，兼顧保障當事人權利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要求，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或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應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始得再為抗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即明。 2. 據此可知， <u>再為抗告較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更為嚴格。雖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同法第 486 條第 4 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 3 編第 2 章之規定</u> 。 3. 然再為抗告之理由，既有上揭特別規定，自不得準用性質並不相通之同法第 468 條規定。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74 號民事判決	1. 訴訟行為，係法院或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 2. 關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效力，除依法律規定外，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內容、機能、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並依誠信原則，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裁定	1. 按假扣押制度，旨在保全強制執行，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而設。 2. 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並得立即執之聲請強制執行時，固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 3. 惟如該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或所命給付之期限尚未屆至，或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有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等非因債權人個人主觀之恣意，致未能立即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即難謂無保護債權人假扣押權利之必要。 4. 倘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債權人自非不得聲請假扣押。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判決	1. <u>主觀預備之訴，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u> 。 2. 即以先位之訴有理由判決確定時，該解除條件始告成就。 3. 是第二審如就先位原告之訴為其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原告之訴之訴訟繫屬並未消滅，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原告之訴即生移審效力。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裁定	1. 按調解標的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其調解能否成立，常繫於第三人之意見，為澈底消弭訟爭，許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實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2. 此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調解，係以終結訴訟為目的， <u>如調解內容與訴訟標的無關，或涉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雖得成立調解，究與就訴訟標的所成立之調解有間，僅生是否類推適用同法第 380 條之 1 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訴訟上和解同一之效力，即無既判力</u> 。 3. 是債權人已對債務人中之一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該債務人再於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訴訟中參加調解，該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為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債權人於成立「其餘請求拋棄」調解內容時所拋棄者，除另有意思表示外，僅限於債權人對於另一債務人之其餘請求，不包括參加調解債務人已確定之債務。
110 年度台上字	1. 法院為判決時，應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判決書之理由項

第 408 號判決	<p>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判決不備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應廢棄原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第 226 條第 3 項、第 469 條第 6 款、第 477 條之 1 規定亦明。</p> <p>2. 基此，<u>第二審判決之理由項下，未記載敗訴者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意見，致欠缺該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即屬判決不備理由，第三審法院應廢棄該判決。</u></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8 號裁定	<p>1. 按第三人撤銷之訴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觀其立法理由揭示：「第三人撤銷之訴乃係為賦予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訴訟之利害關係人救濟機會之特別程序，原則上並不影響該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之效力，故原判決當事人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時，並不因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一項。<u>惟為避免執行程序於第三人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前即已終結，致第三人之權益受損，爰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受理第三人撤銷之訴之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效力</u>」等詞，</p> <p>3. 可知<u>此項規定乃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u>而制訂，故依該條但書得裁定停止之原確定判決效力，應限於判決之執行力，故原確定判決須為給付訴訟，始有適用之餘地。</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1 號裁定	<p>1. 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義務，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藉以預防原告將來敗訴確定時，被告無從對之求償訴訟費用。</p> <p>2. 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固不得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同條第 2 項規定）。</p> <p>3. 惟所稱<u>被告無爭執之部分，乃指如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或自認、不爭執原告主張所依據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第 279 條、第 280 條規定，通常應受敗訴判決等相類情形。</u></p> <p>4. 至被告僅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提出抗辯者，其訴訟結果尚非明確，難認被告無日後不能求償訴訟費用之虞，而不得命原告供擔保。</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裁定	<p>1. 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所謂<u>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u>，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人保管，嗣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方屬全部撤銷，<u>查封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結。</u></p> <p>3. 至債權人主張對所保管之動產有其他權利，而拒絕返還，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項權利存在，固可認債務人確無損害發生，而為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惟仍不得僅以債權人片面主張有拒絕返還之權利，即稱已訴訟終結。</p>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裁定	<p>1. 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情形外，<u>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u></p>

	<p>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u>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u>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u>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u>。</p> <p>2. 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額數，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該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為同法第 436 條之 2 所明定。</p> <p>3. 關於<u>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裁定定期補正訴訟代理人，未補正不得逕以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29 號判決	<p>1. 上訴者，係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循審級救濟程序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u>如原判決並無不利，即無藉由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利益</u>。</p> <p>2. 是以上訴不服利益係上訴之實質利益，屬上訴之實質要件，其有欠缺，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u>應由法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此與上訴之一般合法要件（形式要件）有別</u>。</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09 號裁定	<p>1. 為期假處分請求之內容明確，以便於法院審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裁定，除應表明其欲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外，尚應表明其原因事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第 533 條本文準用同法第 5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其立法理由即明。</p> <p>2. 是表明原因事實，目的在供法院判斷債權人聲請之假處分，<u>與其本案事件請求是否具同一性，而得以之確保其請求將來之強制執行即足，不以內容或法條完全相同為必要</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0 號判決	<p>1. 原告就數項可併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單一聲明之請求者，法院如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可使原告獲全部勝訴之判決時，固無須就他項訴訟標的再為審究。</p> <p>2. <u>倘經審究其中一項訴訟標的無法使原告獲得全部勝訴之判決時，即應另就其所主張之他項訴訟標的逐一審究，必認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時，始得為其全部敗訴之判決</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判決	<p>1. <u>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u>。</p> <p>2. <u>參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判決參照	<p>1.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竟該當於發生何項法律關係，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職責之法律適用問題，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又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u>倘原告已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時，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曉諭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俾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亦為其義務</u>。</p> <p>3. <u>若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斷，自屬違背法令</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2 號判決	<p>1. 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p> <p>2. 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p>

	<u>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所謂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求為相同或相反或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 2. 又<u>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訴法院均有拘束力。</u> 3. 當事人除就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不得更行起訴（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外，並就<u>關於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u> 4. <u>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此乃既判力所揭「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用，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趣即明。</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8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u>抵銷</u>，係指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而<u>適於抵銷者（抵銷適狀）</u>，因其中一方向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之謂。 2. 此與定作人因工程承攬契約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尚待結算，而主張扣除（抵）承攬人未施作項目之款項之概念不同。 3. 前者因當事人提出抵銷抗辯時，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以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4. 後者則僅係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而已，<u>其所為扣除（抵）之主張或抗辯不論是否可採，因非係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請求權而為裁判，並無既判力可言。</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3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 2. 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 3. <u>倘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u> 4. 次按給付判決之主文，就所命給付之標的，必須明確、具體及可能，以免將來強制執行時窒礙難行，<u>倘原告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併屬闡明之義務。</u>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13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2.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信託法第 1 條、第 65 條參照）。 3. 是受託人在以自己名義為信託財產任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中，信關係消滅，依民事訴訟法第 171 條規定，訴訟當然停止，並應由前述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受訴訟。 4. 又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因客觀情事變更，致原最初之聲明未能達訴訟之目的，為保障原告之利益，允原告得以他項聲明代之，而為合法訴之變更。 5. 準此，<u>受託人在以自己名義為信託財產任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中，雖經原告因情事變更而為合法訴之變更，惟該變更之訴仍係本於受託財產衍生之權義為據，倘該受託財產發生信託關係消滅時，訴訟當然停止，仍應由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u>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裁定</p>	<p>受訴訟，不因變更之訴寓有撤回原訴之效力而受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參加訴訟，以有兩造之訴訟繫屬中為必要。 2. 次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 3. 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 4. 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雖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惟此項調查無非就公示催告之程序要件、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同法第 547 條、第 548 條規定參照），法院不得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 5. 申報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 6. 故除權判決程序係由聲請人一方當事人進行，並無民事訴訟之兩造間對立訴訟繫屬，自無上開訴訟參加規定之適用，須至當事人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同法第 55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時，始得參加訴訟。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6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原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損人，就受益人係「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有證明之困難，尤以該權益變動係源自受益人之行為者為然。 3. 故類此情形，於受損人舉證證明權益變動係因受益人之行為所致後，須由受益人就其具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有法律上原因一事，負舉證責任，方符同條但書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2. 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此觀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79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明。 3. 另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3 規定，上開規定於 98 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前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時，亦適用之。 4. 又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探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 5. 然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否則難謂已盡闡明之責，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6. 經查，系爭建物確有越界建築，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被上訴人所陳系爭建物係 98 年修法以前，即興建完成，依前開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自有現行民法第 79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7. 被上訴人既陳明：願依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保建物之完整，則原審以違反公共利益等詞，改判駁回上訴人拆屋還地之請

	<p>求，為利紛爭一次解決，宜曉諭上訴人是否協議價購，倘價額協議不成，亦得訴請法院以判決定之，俾免於拆屋還地訴訟確定後，另生訴訟，原審未遑詳求，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容有未洽。</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4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u>普通共同訴訟</u>，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u>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u> 2. 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u>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u>，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 3. 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4. 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
110 年度台聲字第 1471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自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2. 又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經法院核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 3. 此項訴訟係請求法院以判決直接宣告調解無效，其性質為形成之訴，於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效力，其法律關係即因該形成判決確定而創設、變更或消滅。 4. 關於系爭備位聲明，他調訴字第 1 號判決係以聲請人與黃英傑就系爭調解事件代理委任關係存在，系爭調解並非無效為由而駁回，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第 131 號事件認聲請人係撤回該部分上訴而告確定；惟該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形成效力，於第 36 號事件判決確定時發生，係屬系爭備位聲明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而系爭變更之訴以第 36 號事件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新事實為據，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補償費，自非系爭備位聲明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對於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觀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2 項規定自明。 2. 家事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為達統合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上開規定自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259 條規定而適用。 3. 故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事件，當事人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且反請求之被告並不以本訴之原告或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限。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之確認之訴，係原告請求法院確定一定法律關係存否、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訟。 2. 所謂法律關係，乃指人與人間或人與物間之法律關係。 3. 絕對權或相對權均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單純之事實或狀態，並非法律關係。 4. 對公司或其他營利事業組織之經營權，係指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得以控制事業經營之權力，僅係一事實狀態，其所由生之出資、股權、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始為法律所保護之權利。 5. 又控制事業經營之權力，既非獨立於前述法律關係存在之權利本體，亦非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自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
109 年度台抗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如係要求法院為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者，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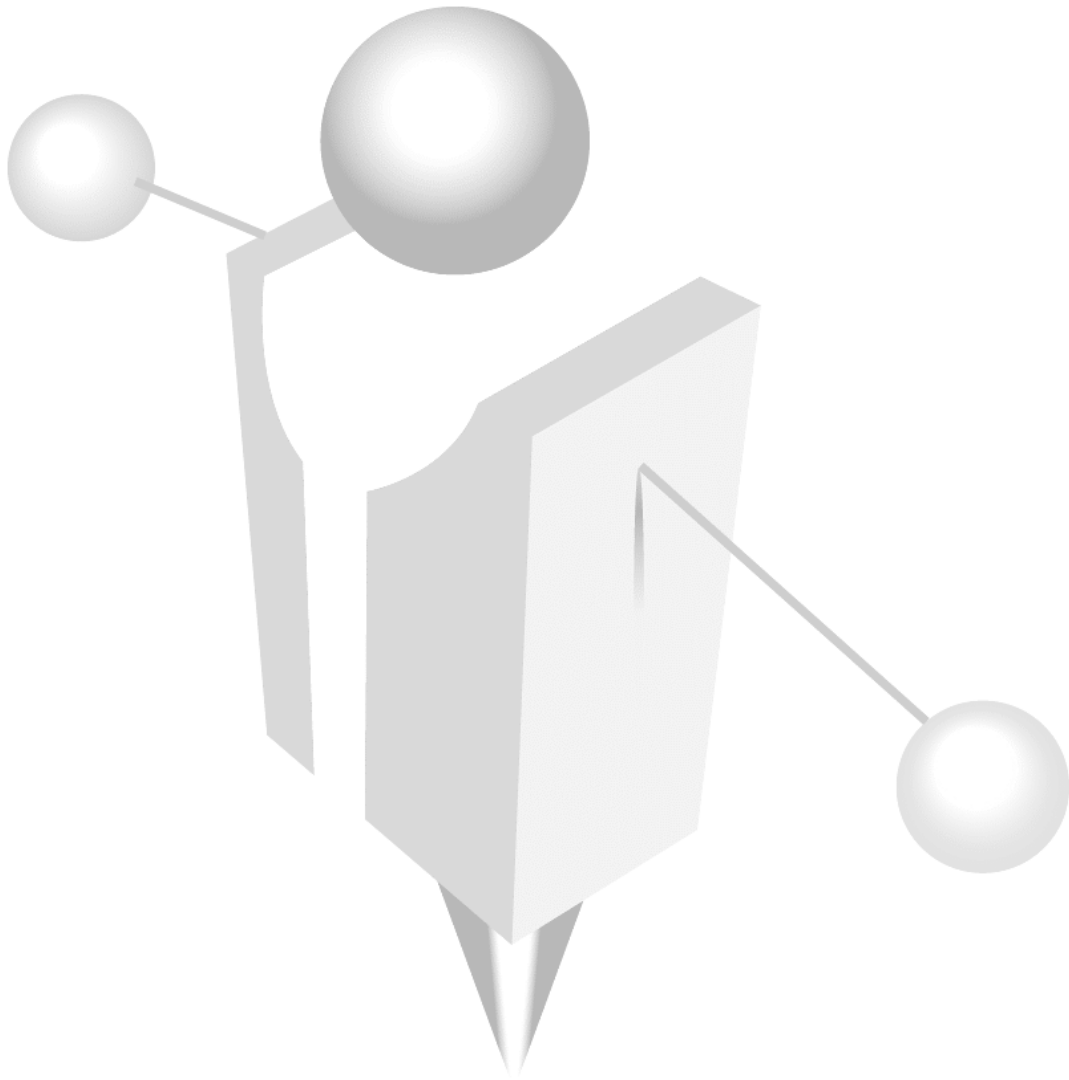
第 1485 號裁定	<p>聲請或聲明；僅係將事實上之狀態或法律上之意見向法院為報告之觀念通知，則為陳述或主張。</p> <p>2. <u>當事人單純之陳述或主張，尚不生法院對之為准、駁之問題。</u></p> <p>3. 次按，<u>當事人如對訴之撤回合法與否，發生中間之爭執，法院審查後認訴之撤回合法，其經當事人為續行訴訟之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當事人此項聲請，並於理由項下說明撤回合法之意旨，俾當事人得就此裁定循抗告程序救濟。</u></p> <p>4. 又當事人向法院所為意思表示或陳述、主張，容有用語不明之情形，倘不足以推知其真意時，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之，尚不得依該真意不明之用語，遽為裁判。</p>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56 號裁定	<p>1.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然同條項但書規定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即無需他造同意。</p> <p>2. 而第 5 款所稱「合一確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合一確定」同義，均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p> <p>3. 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原告對於多數被告提起共同訴訟，因多數被告間就不同訴訟標的在實體法上有應為一致判斷之共通事項，為確保裁判解決紛爭之實際效用，共同訴訟各人之訴訟標的當不宜割裂處理，於此情形，自可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同視，以求裁判結果之一致性及達到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p> <p>4. <u>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法律上未規定其中一人所受本案判決之效力可及於他人，亦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條款之規定。</u></p> <p>5. 再者，民法第 787 條規定之袋地通行權，規範目的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擴張通行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二者間須符合比例原則，是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圍，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自實質觀之，包含頗強之形成要素，法院應依職權認定。</p> <p>6. <u>法院就各被告以其供通行之共通事項情形下，法律雖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訟，對於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惟依上說明，自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認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得追加周圍地之所有人為被告，以達訴訟目的。</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判決	<p>1.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 12 條第 6 項公告施行前確定，債務人主張確定之支付命令有「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情事者，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p> <p>2. 惟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甚明。</p> <p>3. 故債務人就支付命令確定之債權，已向債權人為清償者，該項債權於清償範圍內消滅，其不得就已清償部分依上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不論債務人係主動清償或因強制執行清償均同。</p>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裁定	<p>1. 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事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固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p> <p>2. 然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p>

	<p><u>其他國家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u></p> <p>3. 此與民事訴訟關於內國法院之管轄規定，係立基於同一司法主權下所為管轄權之分配者不同。</p> <p>4. 故<u>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應在與國際裁判管轄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且具備妥當性之基礎上，始得引為法理參照。</u></p> <p>5. 查<u>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但書</u>有關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倘各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依同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共同訴訟之管轄，排除普通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僅得由該共同管轄法院裁判之。</p> <p>6. 此於同一司法主權下而為內國法院管轄權之分配，固有所據，惟如<u>援引為國際裁判管轄規範，將生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即得逕自決定何國法院為有權管轄之共同管轄法院，進而否定被告住所所在地國家因被告住所地之連結因素所生之裁判管轄權，與前述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僅得直接規定何種情形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之性質不合，且欠缺妥當性，無從作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依據。</u></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裁定</p>	<p>1. 按本非實體法上權利或義務之主體，就該權利或義務具有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為擔當訴訟人；因其係以自己名義成為原告或被告，為權利人或義務人在訴訟上遂行訴訟，將來本案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該權利或義務主體，即被擔當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p> <p>2. 此時，該<u>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就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訴訟，成為訴訟參加人，並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u></p> <p>3. <u>而如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同法第 62 條準用第 56 條規定，該參加人所為訴訟行為，不受同法第 61 條但書規定之限制，即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u></p> <p>4. 其次，倘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係依己意（明示或默示）將訴訟遂行權授與擔當訴訟人，在授權時已行使其程序處分權而獲有程序權保障，即應就該授權負自己責任，不再該當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之情形，固不得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免有違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制度之本旨。</p> <p>5. <u>惟該第三人如未曾參加訴訟，卻須受其擔當訴訟人所獲確定判決效力之不利擴張，而該須合一確定之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時，自應賦與其非常聲明之再審訴權，始足以保障其財產權及訴訟權。</u></p> <p>6. 即該再審訴權，不應因本案訴訟係自己遂行或授權他人遂行而有所不同。</p> <p>7. 準此，<u>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被擔當人，對於該確定判決，自得類推適用前揭參加人之規定，獨立提起再審之訴。</u></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416 號裁定</p>	<p>1. 按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規定聲請假處分，其所欲保全者乃待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請求權，其標的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者為限，目的在防止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以備將來本案訴訟之執行。</p> <p>2. 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及債務人尚得處分債權人所欲請求之標的物為前提。</p> <p>3. 至於他人間之訟爭事件，縱有利害關係，既不得謂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自無聲請假處分之可言。</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4 號判決</p>	<p>1. 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未定有先後之順序，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為<u>選擇訴之合併。</u></p> <p>2. 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p>

	<p>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p> <p>3. <u>惟如依該一訴訟標的之判決，原告未能全部勝訴者，必至原告主張之全部訴訟標的均無理由，始得就其未獲勝訴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3 號判決	<p><u>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就該訴訟標的及主張之抵銷額，當事人之一造以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規定趣旨觀之尤明。</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79 號判決	<p>1.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30 號裁定	<p>1.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u>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u>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p> <p>2.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p> <p>3. 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判決	<p>1. <u>按證人證言及證據之證明力，事實審法院有衡情認定之權，對某一證人之證述內容是否可採，抑採用其一部、排斥另一部分，斟酌並說明認定所由得之依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u></p> <p>2. 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u>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所明定，規範意旨在於法院為發現真實時，仍應注意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以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83 號判決	<p>1. 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u>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u></p> <p>2. 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p> <p>3. 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83 號判決	<p>1. 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 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究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判斷之。</p> <p>3. 又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p> <p>4. 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聲明之證據，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獲有強固之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法等情形而言。</p> <p>5. 故某證據方法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苟與待證之事項並非絕無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p>
109 年度台上字	<p>1. 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p>

第 2963 號判決

權。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定有明文。
2. 而減縮上訴之聲明，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故其減縮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院判決歸於確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